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2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生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雲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銓方位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臺端釋明就本件聲請金額新臺幣103,950元得請求年息百分之六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如為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◎民法第203條（法定利率）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㈢請提出債務人銓方位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曾信堯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